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21〕001号

当事人：北京华龙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扬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213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关于编号B-8166的湾流G450型飞机、编号为B-8303的湾流G280型飞机、编号为B-8306的湾流G550型飞机，2015年至2017年间共有707704.04美元的定检维修费用支付到境外，当事人未向海关申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造成漏缴税款1068053.94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

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